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 0783 破 2 号之七

申请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4 月 28 日，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进入破产程序，现本院裁定认可的《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除因部分联系不到的债权人的分配款已依法提存，现最后分配完结，请求终结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并承诺继续履行职责。

本院查明，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已经过评估、拍卖、清偿等程序，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的财产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剩余款项已提存，最后分配终结。

本院认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在本案中，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的最后分配已经完结，剩余款项已提存，且管理人承诺继续履行职责，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应予终结，本院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受理费 300000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志军

审 判 员      刘师贤

审 判 员      张兴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洪康